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黃騰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源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經調解成立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柒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30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並由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45號給付工資等事件受理在案，訴訟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，並於本院111年度勞移調字第10號調解事件中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第六項為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」。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45號卷宗全卷查核無誤。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6,15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裁判費14,167元，於扣除因調解成立得退還原告

01 之裁判費3分之2即9,445元後，計得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02 為4,722元。此筆本應由原告負擔，但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
03 交之訴訟費用，即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爰依前開說明，裁
04 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